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将用于医药医疗相关产业的项目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土地和经营场所的需要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公司与启德公司签订的《资产交易协议》条款是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约定的条款合法合规、公平合理，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交易价格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。

4、关于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《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》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，并且公司将会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保障措施，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艺_____

杨岚_____

黄卫_____

2016 年 5 月 24 日